

# 天文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 修習並通過下列課程：理論天文物理、觀測天文學、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恆星形成與演化、星系天文物理、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。

二、 通過資格考試

(一)資格考於每年五月下旬舉行，由所長指定召集人，邀請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執行考試事宜，考試後兩週內公布結果。

(二)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考試科目包括星球天文物理、星系天文物理兩科，各科可分別逐次通過。

(三)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修業二學年內通過，每科最多只能考兩次，休學學期內，其參加資格考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，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(四)本所碩士生可參加本資格考試。通過者其成績保留四年。

第三條 學位資格考試

一、 博士論文口試前在本所之研究成果，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或接受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。

二、 必須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及提交論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 
天文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
102年6月18日

|       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  | 一、 <u>修習並通過</u> 下列課程   | 一、修畢下列課程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、五條 | 第四條 <u>必須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及提交論文。</u><br>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<br>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<br>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新增第四條，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<br>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|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 
天文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
103年6月24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條<br>第二款<br>第三項 | (三)、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 <u>入學後二學年內通過，每科最多只能考兩次</u> | (三)、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 |    |
| 第三條<br>第一款        | 一、博士論文口試前 <u>在本所</u> 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博士論文口試前之研究成果        |    |